

证券代码：300558

证券简称：贝达药业

公告编号：2017-061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达药业”或“公司”）于2017年8月4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案件应诉通知书》（（2017）浙01民初787号）及《民事起诉书》等诉讼材料，获悉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7年7月31日受理GUOJIAN XIE（中文名：谢国建）诉贝达药业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现将相关事项具体说明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GUOJIAN XIE（中文名：谢国建）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东方红中路586号601室

被告一：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红丰路589号

法定代表人：丁列明

被告二：Beta Pharma Scientific, Inc.（美国贝达医药公司）

地址：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Connecticut Yale University science park（美国康涅狄格州纽黑文市耶鲁大学科技园）

董事长：DON ZHANG（美籍华人：张晓东）

被告三：DON ZHANG（美籍华人：张晓东）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郭守敬路351号624-5室

（二）诉讼起因及请求

根据《民事起诉书》，原告称其作为2002年美国临时专利“EGFR酪氨酸激

酶抑制剂”（临时专利号：60/368.852）专利技术的发明人与申请人之一，与其他 4 名申请人享有该临时专利的所有权。被告二将该临时专利作为无形资产出资设立浙江贝达药业有限公司（贝达药业前身）侵犯了原告权利，故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以下诉讼请求：

- 1、诉求判令被告停止侵权，即停止侵占原告谢国建研发并取得美国临时专利技术成果作为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原始股权；
- 2、诉求判令被告恢复原状，即判令被告所侵占的临时专利技术成果入股贝达药业 50% 的股权中的五分之一 股权归属于谢国建所有；
- 3、诉求判令被告赔偿谢国建 3000 万元人民币。

二、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涉及：

1、康涅狄格州高等法院（STATE OF CONNECTICUT SUPERIOR COURT）在审的 GUOJIAN XIE V. BETA PHARMA, INC., ET AL 一案（NNH-CV13-6035116-S（CT Sup. Ct.））。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贝达药业向其提供股权并赔偿损失；

2、美国康涅狄格州高等法院（STATE OF CONNECTICUT SUPERIOR COURT）在审的 ZHAOYIN WANG V. BETA PHARMA, INC., ET AL 一案（CV-13-6035116-S（CT Sup. Ct.）；3:14-CV-01790-VLB（D. Conn.））。原告要求法院判决贝达药业将原告应享有股权记载于公司股东名册；

3、美国康涅狄格州高等法院在审的 SHANSHAN SHAO, ET AL V. ZHEJIANG BETA PHARMA CO., LTD（CV-14-8647 -S（CT Sup. Ct., J.D. New Haven））一案。原告 SHANSHAN SHAO、HONGLIANG CHU、QIAN LIU 和 SONG LU 四人要求法院判决贝达药业将原告应享有股权记载于公司股东名册；

4、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在审的案号为（2016）沪 73 民初 896 号的 ZHAOYIN WANG 诉贝达药业等关于发明人署名权纠纷、专利权权属纠纷一案。原告请求法院确认原告 ZHAOYIN WANG 为中国发明专利“胰高血糖素样肽类似物、其组合物及其使用方法”（专利号：ZL200410017667.9）的发明人及其专利权人。

上述 4 项诉讼已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告的公司《招股说明书》、2017 年 4 月 6 日公告的《2016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内容请查阅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

潮资讯网。

除上述诉讼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对于 GUOJIAN XIE 诉公司股权纠纷案件，公司将积极应诉，通过法律程序坚决维护合法权益，并依法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推进，鉴于案件尚未开始正式审理，公司无法对判决结果作出预计，该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无法准确估计，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客观了解事件背景，公司现将在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等上市文件中与该事件相关的信息列示如下：

2002年3月28日，DON ZHANG（张晓东），GUOJIAN XIE（谢国建），CHARLES DAVIS，ZHEN ZHANG，HANG CHEN 作为申请人向美国专利和商标局提交“EGFR 酪氨酸激酶抑制剂”临时专利申请并获受理（美国临时专利号 60/368,852）。

2002年11月6日，ZHANG DONG（张晓东）、GUOJIAN XIE（谢国建）等5名临时专利申请人与 Beta Pharma Inc.（张晓东全资公司，以下简称“BETA”）签署《保密协议》，ZHANG DONG（张晓东）、GUOJIAN XIE（谢国建）等5名临时申请专利人以雇员身份确认所有发现、发明、改进和技术革新的知识产权和商业利益归属于 BETA 所有，所有相关的美国 and 国外专利申请均属 BETA 所有。ZHANG DONG（张晓东）、GUOJIAN XIE（谢国建）等5人将遵照 BETA 指示办理相关手续，以明晰 BETA 对这些发现、发明、改进和技术改进的所有权，帮助 BETA 保护公司利益，对此 BETA 将承担相应费用。

2002年11月20日，丁列明、杭州济和科技投资有限公司、BETA 签署《技术出资作价入股协议书》，三方同意合资创办公司，BETA 以所拥有的专利技术“EGFR 酪氨酸激酶抑制剂”（美国临时专利号 60/368.852）作为技术投入，该技术作价 500 万元。BETA 同意该技术在中国境内（包括香港、台湾、澳门）的所有商业权全部转让给公司。

2002年11月20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以浙科高认字2002第101号《浙江省高新技术成果认定书》，经审查认定美国临时专利“EGFR酪氨酸激酶抑制剂”[属《高新技术产品目录》第050302号，名称为：抗肿瘤类化学药中的洛珀（05030208）]技术系高新技术成果。

2002年12月31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杭高新[2002]612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贝达药业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BETA以专利技术作价500万元与丁列明、杭州济和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公司。

2003年1月2日，公司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外经贸浙府资杭字[2003]0339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年1月7日，公司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企合浙杭总字第200038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BETA以协议受让方式取得美国临时专利“EGFR酪氨酸激酶抑制剂”项下的全部专利权利，并已在美国专利商标局办理了著录事项变更，BETA为“EGFR酪氨酸激酶抑制剂”专利技术的权利人，享有该项专利的全部权利，依据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BETA有权通过协议约定以专利技术作价入股公司。

四、备查文件

- 1、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案件应诉通知书（2017）浙01民初787号；
- 2、民事起诉书。

特此公告。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8日